(上接A23版)

2.3.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966,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3%;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9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5%;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

2.3.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966,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3%;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9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5%;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

2.3.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966,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3%;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9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5%;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

2.3.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966,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3%;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9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5%;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966,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3%;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3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9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07%;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5%;弃权3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08%。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966,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3%;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9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5%;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966,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3%;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9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5%;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966,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3%;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9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5%;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

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966,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3%;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9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5%;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

8、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966,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3%;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9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5%;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966,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3%;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9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5%;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

10、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966,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3%;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9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5%;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

11、关于《关于防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措施的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966,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3%;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3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分别符合《重组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的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现金分红最低限: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时,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八)可分配利润: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九)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的保护,并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变更发表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外,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同时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均需按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表决。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开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假设深蓝环保于2013年1月1日并入公司合并范围,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0	0.54	0.55

注:上述数据未依照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结果进行调整

从历史数据角度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降低公司每股收益,但由于其整体经营规模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因此对公司影响有限。上述每股收益的变化,未考虑本次交易后整合的协同效应的发挥对上市公司业绩(合并口径)的影响。从未来发展来看,随着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管理层股东承诺期的净利润能够实现的情况下,标的公司预计在未来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比较强的反稀释作用,会增厚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综上,根据历史数据的测算,本次交易2013年、2014年对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较小,未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实现情况将会对是否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产生影响,为防范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以下安排填补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1、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整合绩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对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整合,将深蓝环保统一纳入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整合绩效。随着整合的深入,双方在业务、客户资源、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会逐步发挥,促进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配置,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水平。

2、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标的公司的原管理层股东承诺2015至2018年每年度深蓝环保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200万元、4,640万元、6,728万元和9,082万元。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若深蓝环保未能达到原管理层股东向普邦园林承诺的净利润数额的95%,则原管理层股东应向普邦园林进行补偿。为了增强盈利补偿安排的操作性和可执行性,交易各方同时约定,任一原管理层股东所持当年度可解锁的普邦园林股份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的,以现金补足;若原管理层股东未能支付现金补偿且其当期仍持有可解锁的普邦园林股份的,普邦园林有权要求原管理层股东以其所持当年度可解锁的普邦园林股票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1、本次交易中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如果监管机构对交易方案提出异议,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修改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如果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可能会出现交易终止的情况。

3、对于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协议,如果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达成的,如果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也会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出现。

4、标的公司组织形式无法及时变更的风险

目前深蓝环保大部分股东担任深蓝环保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持有深蓝环保的股份在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下不能直接转让给普邦园林。交易各方同意,普邦园林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原股东中赛伯乐、侯映学、符琳、张玲、范欣、靳志军将其所持深蓝环保的全部股份转让至普邦园林名下,在完成前述转让手续后,深蓝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深蓝环保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深蓝环保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10个工作日内,届时深蓝环保原管理层股东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立即将所持深蓝环保的股权全部过户至普邦园林名下。如果深蓝环保无法及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则可能导致深蓝环保部分原股东无法向普邦园林转让股权,从而导致整个交易终止的情况出现。

(二)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深蓝环保100%股权评估值为44,329.84万,2014年12月31日深蓝环保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3,658.0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24.57%,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较高。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并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值。虽然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但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实现的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预测值的情况,进而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其中5,2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深蓝环保工程施工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所以若发生未能顺利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普邦园林需自筹所需资金,这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财务状况等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标的公司的原管理层股东承诺2015至2018年每年度深蓝环保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200万元、4,640万元、6,728万元和9,082万元。该等利润数额已考虑了普邦园林对深蓝环保或其下属公司增资而产生的利润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纳入上市公司的体系,标的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开拓能力等将会进一步增强,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也会逐步发挥作用,从而有助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但由于标的公司盈利状况的实现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五)交易对方无法履行全部补偿义务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交易对方的盈利补偿义务。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若深蓝环保未能达到原管理层股东向普邦园林承诺的净利润数额的95%,则原管理层股东应向普邦园林进行补偿。原管理层股东补偿时,75%以股份方式补偿,25%以现金方式补偿。为了增强盈利补偿安排的操作性和可执行性,交易各方同时约定,任一原管理层股东所持当年度可解锁的普邦园林股份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的,以现金补足;若原管理层股东未能支付现金补偿且其当期仍持有可解锁的普邦园林股份的,普邦园林有权要求原管理层股东以其所持当年度可解锁的普邦园林股票进行补偿。在利润承诺期间,如果出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大幅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情况,可能会发生原管理层股东无法履行全部补偿义务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普邦园林收购深蓝环保100%的股权后,将对深蓝环保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由此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形成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须在未来每年未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深蓝环保所处行业出现重大的政策调整、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出现,可能会导致深蓝环保未来经营不能达到预期,上市公司会发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蓝环保将成为普邦园林的全资子公司,能否通过整合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同时又能确保标的公司继续发挥原有的优势,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将会对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整合,将深蓝环保统一纳入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整合绩效。同时,在保持深蓝环保原管理层稳定的基础上,注重对深蓝环保进行上市公司企业文化和企业精神的学习和培训,使深蓝环保的收购业务平稳过渡,最终为上市公司创造价值。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环保行业的投资主要依赖政府的财政支出,资金来源单一,环保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支持。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生态文明的建设和环境污染的治理,并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例如,《“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加快建设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垃圾处理处置设施,重点研发推广渗滤液处理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技术与装备,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力争实现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将达到3.4万亿,年均环保投资为6,800亿元。自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新环保法更是明确了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同时加强了政府责任和责任监督,加大了对环境违法的处罚力度。政策和法律法规的颁布并实施对环保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深蓝环保是一家致力于生物质固体废弃物及其副产物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企业,对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国家对环保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远远弱于预期,将有可能对深蓝环保的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项目质量风险

深蓝环保的主要业务是环保工程总承包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该业务具有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质量要求严格等特质,尤其对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要求更高。深蓝环保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蓝环保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但生物质固体废弃物因污染程度高、危害性大,处理工程及设备受社会公众关注度高,一旦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导致排放不达标的情况出现,将严重影响公司的业绩和声誉。

2、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单一的风险

深蓝环保的部分原材料,如MBR膜、纳滤/反渗透装置,较为依赖单一供应商。深蓝环保所用MBR膜主要是通过三菱商事采购的日本旭化成品牌,而三菱商事为日本旭化成在中国的膜元件经销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降低定制采购的时间,缩短工程周期,但也使深蓝环保存在部分原材料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MBR膜是市场标准产品,对于膜的结构形式和品牌的选择均是由各系统服务商根据自身对技术理解和运用经验决定的。按照膜结构分类,MBR膜可分为中空纤维膜、板式膜、管式膜、卷式膜,均为标准化产品,可在市场上直接购买。深蓝环保根据自己的工艺特点,选择了中空纤维膜,中空纤维膜的主要品牌除了旭化成(AsahiKASEI)外,还包括住友电工(Poreflon)、西门子(Siemens)、三菱丽阳(Mitsubishi Rayon)、通用电气(GE)等品牌。深蓝环保选择日本旭化成的中空纤维膜,主要原因是其具有强度高、空隙率高、水通量高、孔径分布窄等技术优点,并且能及时快捷的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同时在长期的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能以比较优惠的价格进行采购,因此深蓝环保在垃圾渗滤液处理中一直主要选用旭化成膜。虽然深蓝环保存在部分原材料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但是由于中空纤维膜的品牌较多,深蓝环保可选择的空间也较大,报告期内深蓝环保已采购特里高、日本住友等品牌的MBR膜。

综上,随着膜技术的发展,深蓝环保已对MBR膜进行了多元化的选择和使用,并且随着需求的增加,深蓝环保对MBR膜其他品牌的采购量将会逐步加大,这将会降低对单一材料供应商的依赖。

(三)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领先风险

生物质固体废弃物处理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集合了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给排水工程、化学、仪器仪表、自动化、机械工程等多学科知识,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深蓝环保是国内较早将中空纤维膜运用于“膜生物反应器+纳滤/反渗透”工艺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的企业,显著降低了系统的能耗水平。深蓝环保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工艺水平一直保持着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深蓝环保还通过参与国家“863计划”示范工程——“淄博10万吨/年污泥热无害化处置工程”,成功进入了污泥处理处置领域。2012年7月,深蓝环保签订了“丽江市餐厨废弃物质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及安装及调试EPC总承包”项目,该项目是国内较早运用水热技术进行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工程项目。在拓宽业务领域的同时,也对深蓝环保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工程服务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如果深蓝环保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发展的趋势,及早在技术路线、工艺设计上进行研发、储备并保持业内的领先优势,将会削弱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深蓝环保自2005年以来一直致力于生物质固体废弃物及其副产物的无害化和资源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经过多年的发展,深蓝环保已在内部培养起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在市场开拓、工艺设计、设备运用、系统调试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给予了深蓝环保有力的支持。虽然深蓝环保重视人才的培养、引进及管理,并建立起相应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尽可能为员工的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平台,但面对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深蓝环保仍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

3、新技术开发、新工艺应用过程中的周期风险

为保持竞争优势,深蓝环保必须不断开发新技术、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艺,需经历实验室研究、小试、中试阶段后,才能进行规模化和产业化运用,过程往往需要较长时间,可能出现因技术更新导致新工艺不再适应市场需求的情况,同时新技术开发过程中还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这些均会对深蓝环保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0年12月27日,深蓝环保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3年10月25日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深蓝环保2010年度至2015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深蓝环保无法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资格,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深蓝环保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亦增长较快。2013年底和2014年底,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828.16万元和13,674.45万元。标的公司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各级政府的城管环卫部门及其下属企业、垃圾处理厂、水务公司,资金来源有保障、信誉度较高,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

但如果国家政策和政府部门的投资预算以及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客户资金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可能的投资风险,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风险

此外,不排除存在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普邦园林、上市公司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蓝环保、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股份	指	普邦园林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深蓝环保原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
赛伯乐	指	深蓝环保的法人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自然人股东谢非、简振华、常灵、周巍、侯映学、符琳、张玲、徐建军、范欣、杨浦、靳志军和法人股东赛伯乐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定价基准日	指	普邦园林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普邦园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蓝环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普邦园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蓝环保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普邦园林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谢非、简振华、常灵、周巍、侯映学、符琳、张玲、徐建军、范欣、杨浦、靳志军、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深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谢非、简振华、常灵、周巍、侯映学、符琳、张玲、徐建军、范欣、杨浦、靳志军、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深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四川深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净利润	指	深蓝环保经普邦园林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承诺期	指	原股东就目标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四个会计年度
交易各方	指	普邦园林以及交易对方谢非、简振华、常灵、周巍、侯映学、符琳、张玲、徐建军、范欣、杨浦、靳志军、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股东	指	深蓝环保的股东谢非、简振华、常灵、周巍、侯映学、符琳、张玲、徐建军、范欣、杨浦、靳志军、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交割	指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普邦园林名下的手续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普邦园林名下之日
股份交割	指	普邦园林将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普邦园林向深蓝环保原股东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原股东名下的手续
股份交割日	指	标的股份登记至原股东名下之日
原管理层股东	指	谢非、常灵、周巍、张玲、徐建军、范欣、杨浦、靳志军
评估报告	指	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091号《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四川深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普邦园林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项目	指	生物质含量较高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城市污泥和城市粪便等。上述废弃物在储存、运输、处理与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如垃圾渗滤液)也属于生物质固体废弃物的范畴。
渗滤液、垃圾渗滤液